

浅析共有财产执行中的代位析产制度

毛西雨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7日

摘要

司法实践中“执行难”问题突出, 尤其是对于共有财产, 执行法院难以直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 因为共有财产的分割涉及到其他共有人的权益。代位析产制度作为解决共有财产执行难题的重要手段, 旨在允许债权人通过代位析产诉讼, 确认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的具体份额, 保障其合法权益。然而, 我国的代位析产制度存在法律规定不完善、适用条件模糊、与其他制度衔接不畅等问题, 导致其在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本文尝试从代位析产制度的基本理论出发, 通过分析现行法律依据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最终提出完善代位析产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共有财产, 代位析产, 强制执行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Partition Subrogation System in the Enforcement of Joint Property

Xiyu Mao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May 20, 2026; accepted: June 3, 2026; published: July 7, 2026

Abstract

The issue of “difficult enforcement” is prominent in judicial practice, particularly regarding jointly owned property, where enforcement courts struggle to directly dispose of the judgment debtor’s property share due to the involvement of other co-owners’ rights. The partition subrogation system serves as a crucial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enforcement challenges involving jointly owned assets, enabling creditors to determine the judgment debtor’s specific share through subrogation proceedings and safeguard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However, China’s partition subrogation system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complete legal provisions, ambiguous application criteria, and poor

coordination with other legal frameworks, leading to significant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the partition subrogation system, analyzes existing legal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practice issues, and ultimately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its improvement.

Keywords

Joint Property, Partition Subrogation, Compulsory Enforc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司法实践中，执行程序作为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对于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然而，“执行难”问题长期以来都是司法中的重大难题，大量生效法律文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导致胜诉当事人的权益无法及时实现，这不仅对当事人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困扰，也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在执行过程中，当被执行人与他人存在共有财产时，执行工作往往会陷入困境。共有财产的分割涉及多个共有人的权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若共有人之间无法就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或者共有人故意拖延、拒绝析产，就会使得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难以确定，进而影响到对该财产的执行，导致债权人的债权难以实现。

为了解决共有财产执行难题，代位析产制度应运而生。该制度为解决共有财产执行困境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通过诉讼的方式明确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使得法院能够对该份额进行执行，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然而，目前我国代位析产制度在立法和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如相关法律规定较为模糊、缺乏具体的操作方法，导致各地法院在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做法，影响了该制度的有效实施[1]。因此，深入研究代位析产制度，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代位析产制度的概述

(一) 代位析产制度的概念与内涵

代位析产制度，是指在强制执行时，当被执行人除了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外，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且财产共有人均未对共有财产进行析产分割，导致法院无法继续执行，债权人债权得不到充分实现时，申请执行人依法代替被执行人提起析产诉讼，请求法院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的一种法律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是让债权人在特定条件下，通过诉讼方式打破共有财产的僵持状态，明确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从而为实现自身债权创造条件。

其内涵要点如下：第一，目的是解决共有财产的执行难题，保障债权人权益。在传统执行中，共有财产因涉及多方权益难以执行，导致债权人债权难以及时实现。代位析产制度将共有财产分割纳入司法裁判，使法院能合理分割财产、确定份额，为执行提供依据。第二，启动条件严格。需满足财产共有人中的一人债务已被法律确认、债权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无其他可执行财产、共有人未对共有财产析产分割等条件，以此保证制度适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避免侵害其他共有人权益。第三，“代位”体现为债权人代替债务人行使析产请求权。正常情况下共有人有权提出析产，但执行中债务人怠于行使，法律便赋予债权人这一权利。这并非剥夺债务人权利，而是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补救措施。执行中债权人以自己名义诉讼，法院会依案件情况分割共有财产[2]。

(二) 代位析产制度的法律依据

代位析产制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依据，主要体现在相关司法解释和法律条文之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下文简称《查扣冻规定》)提出了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为共有财产执行问题提供了程序法的依据。第十二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中关于共有财产分割的相关规定，也为代位析产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

(三) 代位析产制度的法理基础

1) 债的保全理论

债的保全理论是代位析产制度的重要法理根基。债的保全旨在防止债务人财产不当变动损害债权，赋予债权人代位权等救济手段。代位析产诉讼是这一理论的延伸，通过法律手段来防止债务人借由共有财产逃避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在传统债的保全制度中，若债务人怠于行使对第三人的权利，致使债权实现受阻，债权人可以自身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在代位析产诉讼中，债权人代替债务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分割债务人的共有财产并确定其所占份额，用于偿还债务，本质是对债务人权利的代位行使[2]。这一制度打破共有财产执行僵局，明确债务人责任财产，保障债权人利益。

从市场秩序角度看，该制度对维护交易安全意义重大。若债务人可随意借共有财产规避债务，将动摇市场信用。代位析产制度赋予债权人救济权，使其能及时保障债权，维护交易公平，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 物权与债权的协调

代位析产制度需平衡物权与债权的关系。物权强调权利人对物的支配与排他性，共有财产的整体性决定共有人不能随意处分份额；而债权实现依赖债务人履行，如果债务人以共有财产拒绝清偿债务时，债权将受到损害。代位析产制度赋予债权人代位诉讼权，分割共有财产确定债务人份额用于执行，看似突破物权，实则是法律框架内的协调。具体遵循三大原则：一是尊重物权，法院析产时充分考虑财产性质、共有人权利义务，合理分割；二是保障债权，优先确保债务人财产份额可执行偿债；三是公平合理，综合考量财产增值、共有人贡献等因素，确保析产方案公平公正，实现物权与债权的平衡，彰显法律正义。

3)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权利不得滥用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得超越正当界限，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法理依据在于，物权属于绝对权，对共有人之外具有排他性，在正常情况下，共有关系具有封闭性，共有权人不容许第三人参与共有物的管理或处分[3]。在共有财产执行中，债务人为逃避债务以其对共有物享有物权而与共有人恶意串通、拖延析产，属权利滥用行为。这一原则在代位析产制度中至关重要，主要用于防止共有人滥用权利阻碍债务清偿，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平正义。

3. 代位析产制度的适用条件

(一)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已进入执行程序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是代位析产制度适用的首要前提，债权需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这些文书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为执行提供法律依据。同时，债权人必须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只有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共有财产导致执行困难时，才适用代位析产制度。若未申请或未受理执行，便无需

该制度介入[4]。

(二) 被执行人除共有财产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需穷尽调查手段，全面、深入地确认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其财产信息，向房产、土地部门核查不动产登记，实地走访经营场所等，确认除共有财产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方可适用代位析产制度。

(三) 共有人怠于分割共有财产，妨碍债权的实现

在执行过程中，债务人和其他共有人均未主动对共有财产进行析产分割或提起析产诉讼，导致法院无法继续执行，债权人债权得不到充分实现，是代位析产制度适用的重要条件之一。若共有人已经对共有财产的分割达成协议，并且经债权人认可，或者共有人已经通过诉讼等方式对共有财产进行了析产分割，那么法院可以依据分割结果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份额进行执行，无需再适用代位析产制度[5]。反之，若共有人拒绝析产或怠于析产，导致执行程序陷入僵局，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及时清偿，就符合代位析产制度的这一适用条件。

4. 共有财产执行中代位析产制度的实践困境

《查扣冻规定》创设了代位析产诉讼，为共有财产执行问题提供了程序法的依据，但是由于该规定对代位析产制度的规定不够详尽，导致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制度在实践中的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

(一) 代位析产之“代位”的法理依据模糊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的权利仅在《查扣冻规定》第十二条有所体现，而民事实体法尚未对该制度中“代位”的法理基础作出明确界定。这种立法层面的缺失，使得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在裁判说理时缺乏统一的法律指引。部分法院依据债权人代位权的相关规定审理案件，另一部分则以债的保全理论作为裁判依据，由此导致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不仅影响了司法裁判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代位析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功能发挥[5]。

(二) 代位析产诉讼的法律规定模糊

《查扣冻规定》第十二条虽为共有财产执行提供了程序法依据，但对代位析产诉讼的关键问题缺乏具体的指引，例如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以及共有财产分割标准等内容，均未形成明确规范。这使得司法实践面临诸多疑难，极大限制了代位析产诉讼的有效应用。由于缺乏统一标准，审判人员对上述问题的理解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实务中各类问题频出[6]。以《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重大理由”为例，什么情形属于“重大理由”，其认定标准未在法律法规中写明，法官只能依据个案实际，结合审判经验作出判断。当前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将“债务人未履行生效裁判义务、执行标的被查控、共有人怠于析产阻碍债权实现”作为启动代位析产诉讼的“重大理由”。

(三) 共有财产认定与份额确定复杂

司法实践中，共有财产的认定与份额确定面临诸多复杂情况。共有财产的类型丰富多样，各类型的共有财产在认定和份额确定上都有其独特的规则和难点。以夫妻共同财产为例，法律规定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通常属夫妻共同财产，但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如夫妻分居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并且实际生活中财产的来源和性质往往较为复杂。一方在婚前已有的财产，或是通过继承、赠与等获得的财产，通常被视为个人财产，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财产可能会因为婚姻期间的共同管理或使用而转化为共同财产。比如，一方在婚前购买的房产，婚后夫妻两人共同对该房产进行装修和还贷，该房产增值的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认定标准[7]。

(四) 代位析产诉讼制度与其他制度衔接不畅

关于共有财产的执行问题，不同法律规定之间存在明显的衔接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代位析

产诉讼的进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文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后获得法院支持的,法院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在案外人(共有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期间,被执行人和共有人基于自身的利益很可能会恶意串通,故意拖延时间或转移财产。代位析产诉讼制度与案外人异议诉讼制度之间的衔接不当,部分被执行人和案外人利用这一空当,通过各种手段拖延执行程序,阻碍执行工作正常推进,给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增加了障碍,这有违我国设立该制度的初衷[5]。

5. 化解共有财产执行中代位析产困境的路径探索

由于缺乏具体法律规范的指导,各地法院在处理代位析产诉讼案件时,只能依赖过往裁判经验。这种状况导致不同地区的司法裁判出现分歧,甚至产生相互矛盾的判决结果。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财产共有的现象日益普遍,完善我国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该制度的健全,一方面能够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另一方面也可使共有人的财产早日脱离限制状态,对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一) 明确代位析产诉讼适用债的保全理论

债的保全是一项旨在维护债权人权益的法律制度。当债务人的财产出现不当减少,可能阻碍债权实现时,法律赋予债权人两项重要权利:其一,若债务人怠于行使对第三人的权利,债权人可以代债务人向第三人主张权利;其二,当债务人与第三人实施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时,债权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该行为,从而确保自身债权不受侵害。代位析产制度符合债的保全制度特征。明确该问题可以给法官在司法实践中的案件审理提供法理支撑,可以通过《查冻扣规定》并结合债的保全制度进行说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代位析产诉讼制度的施行。

(二) 完善代位析产制度的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代位析产制度在实践应用中争议频发,关键原因在于其法律依据严重不足,仅《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对该制度有所涉及,缺乏其他法律与司法解释的协同补充。如此单薄的法律规定,难以构建起完备的制度适用体系。对此,可从两个维度推进制度完善。在实体法层面,借鉴债权人代位制度,将代位析产制度细化纳入《民法典》物权编及其司法解释,明确制度适用标准;在程序法层面,鉴于其与执行程序紧密关联,参考执行异议之诉、许可执行之诉的立法经验,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执行程序编中,对代位析产诉讼的程序规则进行系统规范[8]。同时,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我国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列入正式立法项目,在将来的立法中应对共有财产的执行做出专门规定,提高代位析产制度的存在感[9]。

(三) 建立统一完善的析产规则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共有财产的范围和认定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模糊性,这给司法实践带来了诸多困扰。为了减少这种不确定性,应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进一步细化共有财产的范围和认定标准。首先规范共有财产分割规则。分割共有物分为协议分割和裁判分割,因协议分割更具效率性,因此在适用时具有优先性。同时无论哪种分割均应当避免因分割减损价值[8],其次,明确析产的顺序。在司法实践场景中,共有财产的表现形式丰富多样,不同类型的共有财产,对共同共有关系的稳定性影响程度存在差异,其析产操作的复杂程度以及后续执行的难易程度也各不相同。基于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析产顺序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为法院开展析产工作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规范依据[5]。对于析产顺序的规定,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方便析产,减少法院的工作负担和加快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二是尽量减少对共有人的影响,例如不动产的析产涉及权属变更登记、价值评估等复杂程序,对共有人的影响

较大；而动产、存款等财产的析产与执行相对简便，所以应优先对动产进行析产。

(四) 推进与相关制度之间的衔接

以上文提到的案外人异议之诉为例，首先要明确二者的裁判范围。由于代位析产诉讼的法律规定尚不完善，导致二者在审理范围上模糊不清。代位析产之诉是分割确认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案外人异议之诉则是案外人凭借对执行标的所享有的实体权利，主张排除对该标的强制执行。其次要完善二者的程序衔接，当共有人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且因未对共有财产进行析产而阻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时，法院应当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其有权提起代位析产诉讼。若申请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起诉，法院可驳回共有人异议主张，引导其在析产诉讼中抗辩，以此防止恶意串通拖延执行，提升效率、节约司法资源^[8]；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共有人则可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来阻止执行程序推进，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6. 结语

“执行难”问题长期以来都是社会的热点话题，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产共有的情形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司法实践中共同财产的执行问题也日益凸显。代位析产诉讼制度旨在拓宽债权人维护其合法债权的救济渠道，然而，我国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制度仅有一条司法解释对其进行规定且该规定过于笼统，从而导致实践中该制度未得到有效应用。本文以代位析产制度的基础理论为出发点，通过梳理我国代位析产诉讼在立法层面的不足与司法实践中的困境，结合国外的先进经验与成熟模式，期望通过理论研究与经验借鉴，该制度在法治建设进程中能够释放其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有效破解债务执行难题。

参考文献

- [1] 陈克. 代位析产纠纷中若干问题的探讨[J]. 法律适用, 2020(5): 85-100.
- [2] 邬砚. 代位析产诉讼的理论解析与规则构建[J]. 法学杂志, 2015, 36(12): 98-106.
- [3] 武长海. 论民法之权利不得滥用原则[J]. 政法论丛, 2009(6): 84-90.
- [4] 童付章. 共同共有财产的执行与代位析产之诉的制度构建[J]. 政治与法律, 2014(5): 145-154.
- [5] 邬砚. 实体法与程序法交互作用下的共有物分割之诉[J]. 现代法学, 2016, 38(2): 61-71.
- [6] 张磊. 申请执行人代位析产诉讼相关问题[J]. 人民司法, 2013(3): 106-109.
- [7] 任重. 民事诉讼法教义学视角下的“执行难”: 成因与出路——以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为中心[J]. 当代法学, 2019, 33(3): 38-47.
- [8] 徐建新. 多方利益均衡保护 共有财产分割案件的裁判要点[J]. 中国审判, 2012(10): 82-84.
- [9] 胡婷, 王亚新. 共有不动产执行中的争议处理——兼论执行立法草案相关条文的内容构成[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2(2): 101-112.